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當時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財政資源成立源想，於香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品牌「JAG」取自於本集團各位共同創立人（即張莉小姐、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英文名字的首字母。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以來，本集團多年來發展迅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台灣並設立分支。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我們分別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

過去數年，我們已由香港網上廣告供應商成長為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營運業務並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的網上廣告供應商，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為當地及國際不同行業品牌提供服務。

業務發展

下表說明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本集團於源想註冊成立時成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推出擴散式傳播服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集團推出互動參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源想台灣分公司成立。
	本集團推出其首個手機應用程式。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集團推出大眾博客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 100,000 名。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 200,000 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集團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擴展至即時通訊軟件平台。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400,000名。
二零一七年二月	源想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源想馬來西亞開始業務營運。
二零一七年三月	源想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七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500,000名。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本集團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頒發香港「高科技成長20強」的榮譽。

公司發展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股東源想投資按面值認購1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換取本公司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簽訂[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編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編纂]投資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31,2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源想投資擁有76.19%及VMI持有23.8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擁有10間附屬公司，即源想控股(BVI)、源想香港(BVI)、源想、源想台灣(BVI)、源想台灣、源想亞洲(BVI)、源想東南亞、源想新加坡、源想馬來西亞及源想創意。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發展情況，所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為私人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源想控股(BVI)

源想控股(BV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的源想控股(BVI)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換取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的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代價。轉讓後，源想控股(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控股(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香港(BVI)

源想香港(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的源想香港(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香港(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香港(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香港(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源想

源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於註冊成立後，3,000股、3,000股及3,000股的源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股份）予源想香港（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成為源想香港（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BVI）

源想台灣（BV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源想台灣（BVI）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台灣（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台灣（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台灣

源想台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於註冊成立後，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台灣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源想台灣於台灣註冊其分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按面值分別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台灣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台灣股份）予源想台灣（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十七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台灣成為源想台灣(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台灣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台灣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亞洲(BVI)

源想亞洲(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源想亞洲(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亞洲(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亞洲(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亞洲(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東南亞

源想東南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源想東南亞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亞洲(BVI)，並由源想亞洲(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東南亞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東南亞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東南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馬來西亞

源想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令吉。於同日，49,500股及500股源想馬來西亞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東南亞及源想亞洲(BVI)，並由該等公司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馬來西亞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馬來西亞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源想馬來西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新加坡

源想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股源想新加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東南亞，並由源想東南亞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新加坡成為源想東南亞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新加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新加坡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創意

源想創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3,300股、3,300股及3,300股源想創意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3,300股、3,300股及3,300股源想創意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創意股份）予源想亞洲(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創意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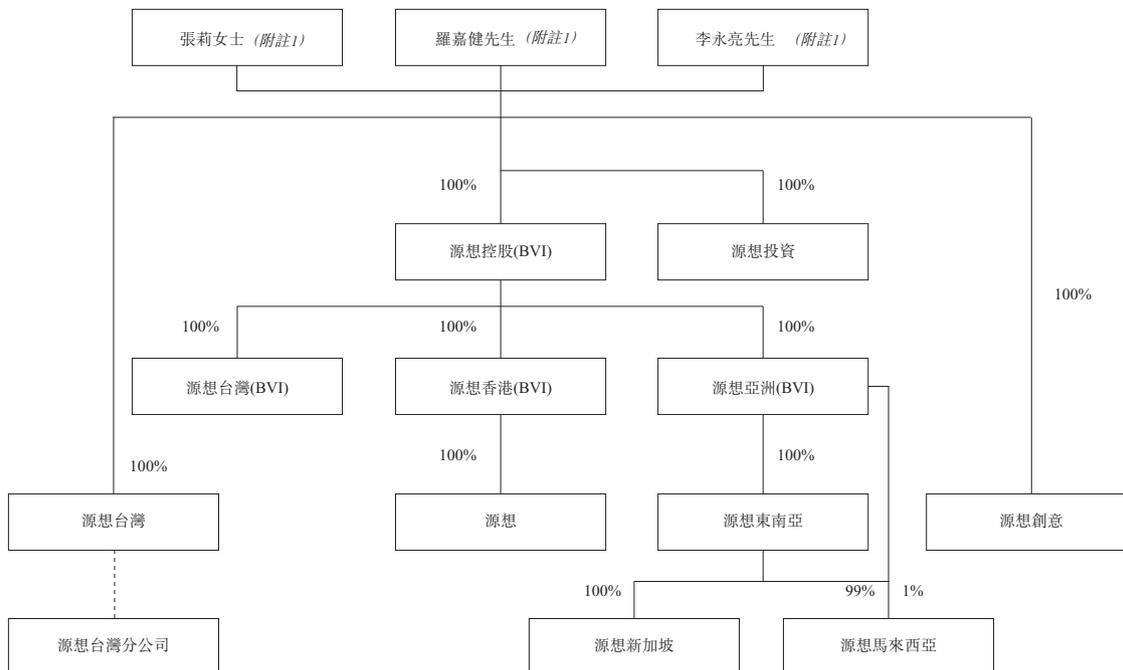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創意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創意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持有 (a) 16,500 股源想控股 (BVI) 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b) 16,000 股源想投資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c) 3,300 股源想創意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及 (d) 3,000 股源想台灣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源想台灣 (BVI) 轉讓源想台灣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 (作為賣方) 同意出售，而源想台灣 (BVI) (作為買方) 同意向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收購彼等所有源想台灣股份，分別為 3,000 股、3,000 股及 3,000 股股份 (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台灣股份)，代價合共為 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轉讓後，源想台灣成為源想台灣 (BV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源想亞洲(BVI)轉讓源想創意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源想亞洲(BVI)(作為買方)同意向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收購彼等所有源想創意股份，分別為3,300股、3,300股及3,300股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創意股份)，代價合共為9,9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轉讓後，源想創意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源想投資作繳足股本。

4.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源想控股(BVI)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分別作為換取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的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進行轉讓後，源想控股(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5.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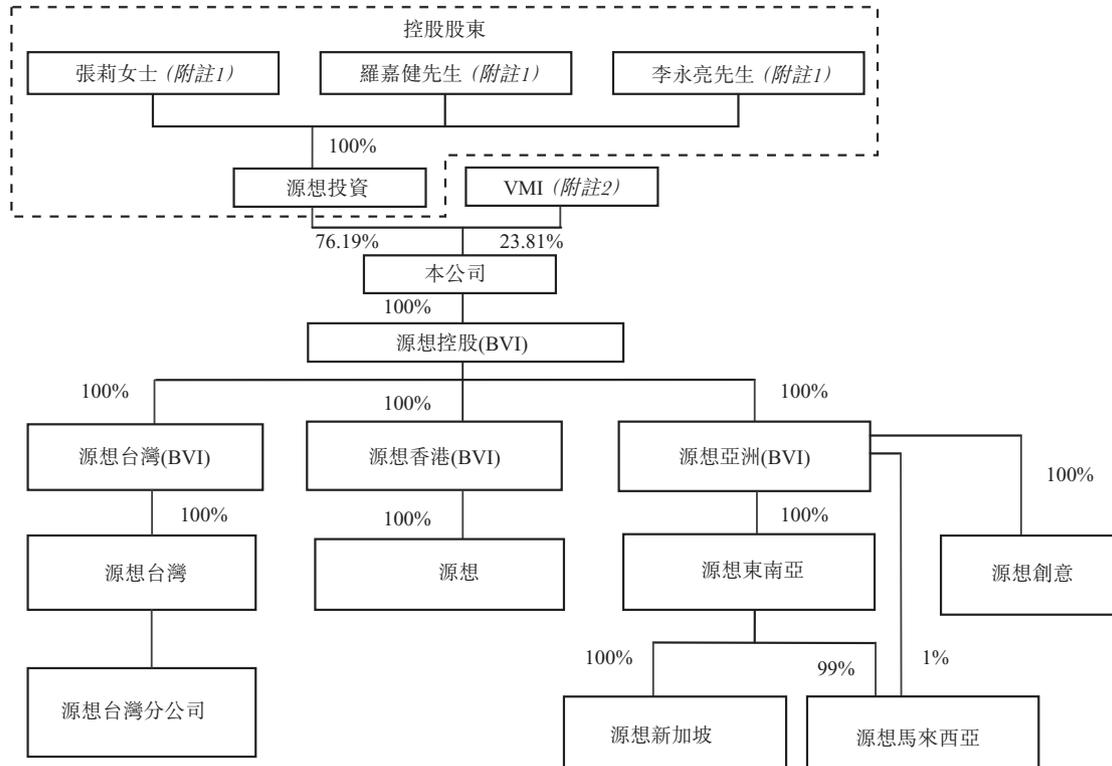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編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編纂]投資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可換股債券轉換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31,2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源想投資及VMI分別持有76.19%及23.81%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持有源想投資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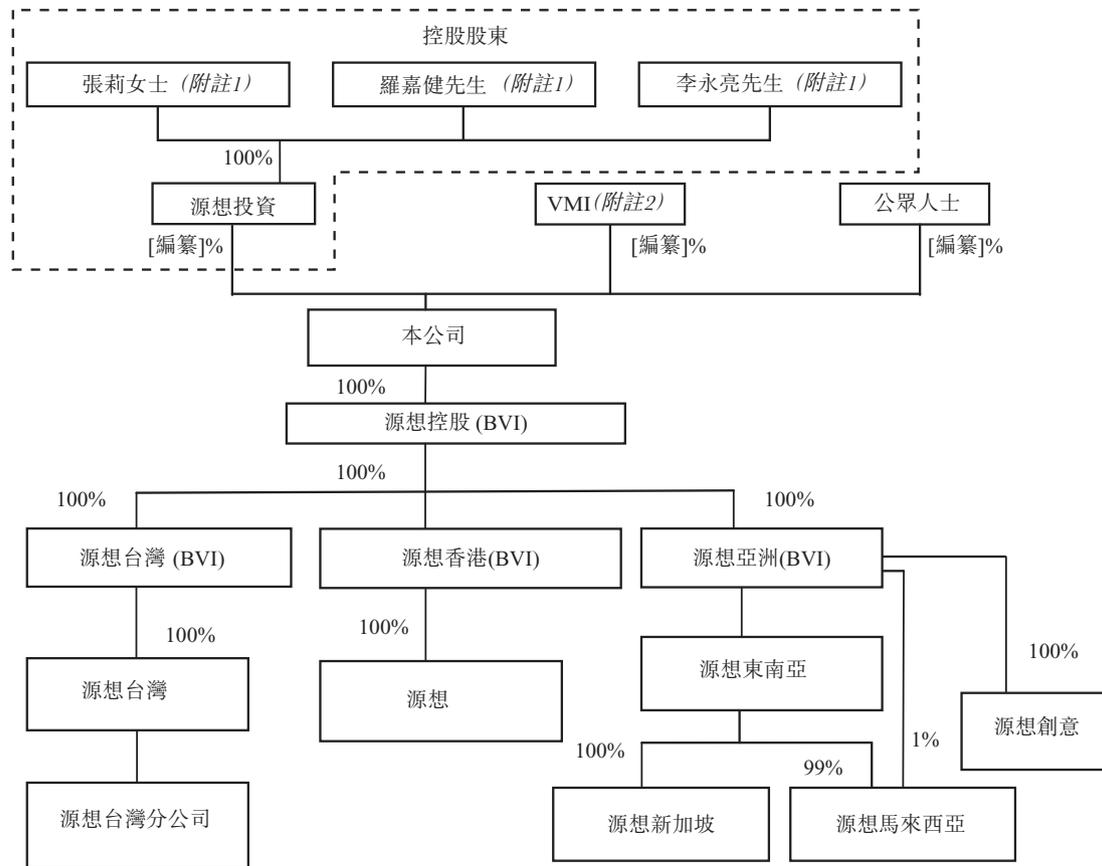
附註2：VMI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7.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每人持有源想投資16,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附註2：VMI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簽訂[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編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涉及的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VMI(作為投資者)
源想投資(作為擔保人)
張莉女士(作為控股股東)
羅嘉健先生(作為控股股東)
李永亮先生(作為控股股東)

投資者背景

VM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VMI之投資經理且擁有全數已發行VMI管理層股份。VM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VMI的100%投票權)的100%權益。林宏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角色及職責，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段。由於林宏遠先生與獨家保薦人相熟，彼等於商務上認識，林宏遠先生乃由獨家保薦人介紹予本集團。林宏遠先生受到網上廣告行業及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前景所吸引，因此決定透過[編纂]投資而投資本集團。林宏遠先生確認彼於VMI的投資資金乃來自其私人儲蓄。

[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

有關[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摘要於以下各段載列：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15.0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a) 於下列情況為年利率18%：

- (i)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編纂]投資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就若干聲明、保證和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
- (ii) 倘本公司撤回[編纂]或容許[編纂]失效；或聯交所退回[編纂]而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b) 為年利率8%，倘聯交所拒絕是次[編纂]或[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

(c) 若將可換股債券作出轉換，則免息。

利息支付日

利息自開始計息期間首天應計至贖回日期止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動轉換

若本公司之[編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編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可換股債券將於隨後七天內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持股量

31,25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23.81%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及付款日期

15.0 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取並不可撤銷地結清

禁售承諾

VMI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對無論何種性質的轉換股份（倘轉換）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作出售、轉讓、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其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協議、承諾提供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

違約事件期間

VMI 僅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其於違約事件下之權利：

- (a) 倘本公司未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編纂]申請；或
- (b) 倘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而(i)[編纂]已失效或遭退回而本公司未有於兩個月內重新作出[編纂]；或(ii)撤回[編纂]或申請遭拒絕或[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於其後任何時間。

違約事件之條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公司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文據或[編纂]投資協議內之保證和承諾；
- (b) 本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文據或[編纂]投資協議內所載之責任為不合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宣布無效或不合法或被否定；
- (c) 集團內任何公司：
 - (i) 因其違約而必須於到期前償還任何其他借款；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未能就上述款項於到期日作任何繳付，因主要債務人之違約而必須按其作出的任何擔保下還款或本公司任何資產之現時或未來抵押權須予行使；
- (d) 任何集團公司成為資不抵債、無法償還債項，或須於債項到期時承認其不具償還之能力；一般地停止向債權人繳付款項，停止或有可能停止經營本集團業務或其重大部分；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提出或採取任何重新調整、重新安排、推遲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債務之行動；提出或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安排或任何轉讓使債權人一般受益；
- (e) 任何人就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清盤、清算、終止或破產呈請或展開訴訟；
- (f) 任何集團公司被任何具有權力的法院發出法令或命令，判定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或作出判令或展開法律程序就其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保佐人、扣押令執行人或本公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
- (g) 任何集團公司被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徵收、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若任何產權持有人佔有任何集團公司的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經營；或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於任何集團公司的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經營；
- (i) 任何與違約事件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事件；
- (j)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及須予交付後，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k) 可換股債券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無法執行；或
- (l)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改動。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投資成本

每股[編纂]港元(經計及[編纂]及[編纂]的影響但於行使[編纂]前)

[編纂]折讓

[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釐定)

認沽期權期

[編纂]投資者只能於下列期間行使其於違約事件的權利：

- (a) 倘沒有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倘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於(i)[編纂]已失效或遭退回及本公司並無於兩個月內重新提交其[編纂]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或(ii)[編纂]被撤回或拒絕或[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之日後的任何時間

認沽期權條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

- (a) 由於本集團及／或董事的原因，倘本公司撤回或允許[編纂][編纂]失效，或聯交所退回[編纂][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現[編纂]，VMI有權要求(i)本公司回購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及／或(ii)源想投資購買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或VMI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15.0百萬港元，加上相當於其年度內部回報率18%的利息。
- (b) [編纂]已被聯交所拒絕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VMI有權要求(i)本公司回購VMI所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及／或(ii)源想投資購買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或VMI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15.0百萬港元，加上相當於其年度內部回報率8%的利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本公司的管理

VMI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除非由VMI提名的董事向任何其他董事通知其不會出席，否則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由VMI提名的董事。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由VMI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將繼續擔任該職位，並須根據細則退任。

獲取資料

於[編纂]前或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應VMI要求給予並促使VMI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獲得有關各集團公司的所有該等資料，以及進入各集團公司的處所並取閱所有賬簿、所有權證書、紀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債券持有人保障

只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除非(i)事先獲得VMI的書面許可；或(ii)交易按照[編纂]投資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預期進行，或(iii)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本集團須(包括但不限於)(a)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贖回、設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b)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c)不得允許任何人士登記作為股東，經[編纂]投資協議允許者除外；(d)不得於其事業、業務、物業或資產(有形或無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如適用)發行任何額外固定或浮動押記、債權證、留置權或其他按揭、產權負擔或抵押；(e)不得產生超過總額1,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額外債務，除(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2)[編纂]產生的債務外；(f)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擔保、賠償或抵押，以確保任何人士的責任或義務；(g)不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形式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不論來自收益溢利、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及／或(h)本公司不得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或進行清算、接收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時及[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相信VMI作出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可透過(i)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編纂]及為日常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ii)通過林宏遠先生(彼於香港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企業管治相關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有關林宏遠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段。

股份押記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VMI為受益人就全數源想投資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以於清償所有抵押債務前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作為所有於[編纂]投資協議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所有為簽立股份押記之費用的持續擔保。倘於違約事件期間(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出現[編纂]投資協議下之違約情況，及未能清償抵押債務(即除其他外，到期及準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款項)，VMI可將源想投資全數已發行股份以VMI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簽立的該等股份押記，應於已全數清償[編纂]投資協議下所有的抵押債務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編纂]投資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有由VMI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編纂]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承諾並立約保證，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向另一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讓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認購或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編纂]投資的[編纂]

[編纂]投資之[編纂]已支付予本集團，而該等[編纂]將用以支付[編纂]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之[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編纂]及一般營運資金，為[編纂]投資之[編纂]15.0百萬港元的約74.7%。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以及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及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